

菏泽市单县牧原农牧有限公司单县养猪场无害化处理项目（十六场）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12月30日，菏泽市单县牧原农牧有限公司根据菏泽市单县牧原农牧有限公司单县养猪场无害化处理项目（十六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成立验收组，召开《菏泽市单县牧原农牧有限公司单县养猪场无害化处理项目（十六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专家评审会。会议邀请2名专家（名单附后）担任此次报告评审工作，参加会议的有菏泽市单县牧原农牧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山东同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单位）。经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山东省菏泽市单县高老家乡曹叵集村西北单县十六场场内北侧

建设项目性质：新建

产品、规模：2t/批次的无害化处理项目，最大处理能力为2190t/a；副产品肉骨渣产量为681.3t/a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依托工程等，项目建成无害化处置车间、危险废物暂存间、病死猪暂存间、仓库、无害化洗消烘干房等，同时新建一套2t高温化制机配套设备。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9月，菏泽市单县牧原农牧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博瑞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菏泽市单县牧原农牧有限公司单县养猪场无害化处理项目（十六场）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环评于2021年10月26日经菏泽市生态环境局单县分局审批通过，批复文号为荷单环审[2021]16号。项目于2021年11月开工建设，2022年3月竣工，10月进行设备调试；项目已按规定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371722MA3DRM0367003X。

（三）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为115.4万元，环保投资为15.3万元，占比为13.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单县养猪场无害化处理项目（十六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及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以及环境保护措施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动，符合验收条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运输车辆洗消废水、设备洗消废水、无害化车间冲洗废水、废气处理装置排水、化制冷凝废水及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经隔油处理后的运输车辆洗消废水、设备洗消废水、无害化车间冲洗废水、废气处理装置排水、化制冷凝废水一起进入收集池，收集后的废水输送至现有黑膜沼气池后农田资源化利用。项目废水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有无害化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恶臭。

①高温化制废气：本项目高温化制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恶臭，项目通过封闭设备自带管道将这部分废气收集进入冷凝处理系统处理，不凝气经生物除臭系统处理后经15m排气筒P1排放。

②病死猪暂存间和无害化处置车间破碎、冷却废气：本项目病死猪暂存间会产生少量恶臭，破碎工序全密闭，预碎设备开关过程会逸散废气；化制后的物料经螺旋输送至冷却池，冷却工序会产生废气，废气中主要臭气成分为 NH_3 、 H_2S 等。病死猪暂存间和无害化处理车间恶臭气体采取密闭负压收集，经生物除臭系统处理后经15m排气筒P1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破碎机、化制机、提升机、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有：①源头控制：在选用和购买设备时，选取生产效率高且性能好噪声低的设备。加强设备管理，经常保养和维护机械设备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②合理布局：项目的总体布局上，将高噪声等设备布置在远离厂区边界位置，加大噪声的距离衰减；③加强工人的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④厂内各噪声源

与厂界设置隔离带，建设挡墙，增加绿化，起到隔声和衰减噪声的作用；⑤对风机等设置减振基础、风机房等，其他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再经厂房进行隔声，可有效降噪。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是生活垃圾、废一次性防护用品、废包装材料（一般废包装材料和沾染消毒剂的废包装材料）、废导热油、废油脂和化粪池污泥。废一次性防护用品作为医疗垃圾由专用容器收集，委托处置。沾染消毒剂的废包装材料属于危废，危废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其他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作为一般固废外售。废导热油属于危废，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化粪池污泥与环卫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油脂收集后交由单县餐厨垃圾处理厂进行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菏泽市单县牧原农牧有限公司单县养猪场无害化处理项目（十六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监测单位：山东同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监测结果表明：

（一）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2.10.30-2022.10.31，2022.11.29-2022.11.30），企业各设备运转正常，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为77%-85%。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项目厂界无组织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氨：1.5mg/m³，硫化氢：0.06mg/m³，臭气浓度：20（无量纲））。

项目P1排气筒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要求。（氨：4.9kg/h，硫化氢：0.33kg/h，臭气浓度：2000（无量纲））。

综上，项目废气能够达标排放。

2.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在55.4~56.7dB(A)之间；夜间噪声测定值在43.4~45.3dB(A)之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未造成环境的恶化。

六、验收结论

菏泽市单县牧原农牧有限公司单县养猪场无害化处理项目（十六场）环评手续完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项目主体及环境保护设施等总体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具备正常运行条件，无重大变动。验收监测表明，项目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在完成后续整改措施并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的情况下，验收组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正常运行，定期进行自行监测、信息公开。

八、验收组成员信息(另附)

菏泽市单县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0日

菏泽市单县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单县养猪场无害化处理项目（十六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2022年12月30日

验收组职务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乜占勇	菏泽市单县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总经理		建设单位
成员	潘光	山东省济南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研究员	潘光	专家
	郑显鹏	山东省建设项目环境评审服务中心	高工	郑显鹏	专家
	许松竹	菏泽市单县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环保负责人		建设单位
	马超	山东同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马超	编制单位
	张祥凤	山东同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祥凤	编制单位